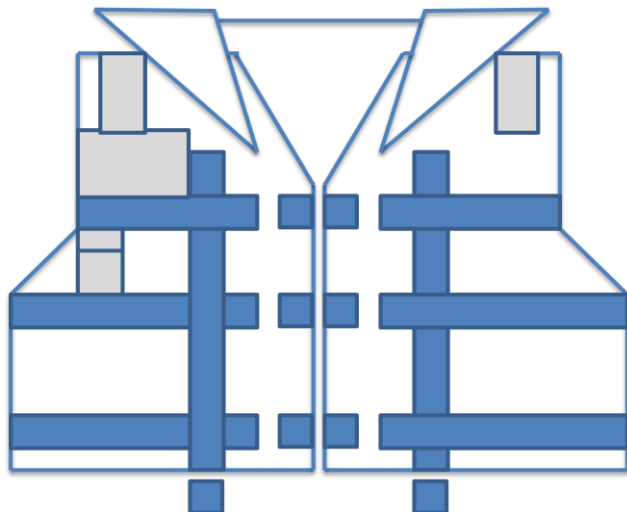
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泡棉式救生衣借用申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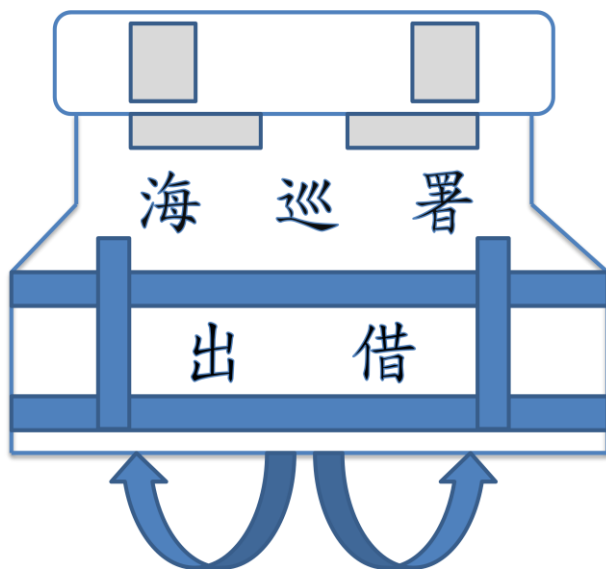
用 途				
申 請 人				
申請日期及 時 間	自	____年____月____日起	至	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	自	____時____分起	至	____時____分止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年月日				
通訊住址				
連絡電話				
擔保證件	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救生衣僅供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讓與他人使用，或作其他用途。 2. 借用人應愛惜救生衣，並善盡保管責任，如退還點交時發現損壞或遺失之情形，應負賠償之責(依物品管理手冊)。 3. 借用人應妥善使用救生衣，並且注意自身安全，若使用時造成本身及第三人權益受損，借用人應自負民、刑事責任。 4. 使用救生衣應配合水域規範使用。 5. 本分署得按照實際情形對於申請案保有准駁的權利，如發現借用人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，本分署得隨即終止借用。 			
借用人： _____	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泡棉式救生衣現況圖

正面



反面



救生衣編號

打 X 處代表有破損

借用人確認簽名